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王金香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請轉知貴轄屬（校）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50004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暨旨揭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